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菸廠路1號
聯絡人：吳立仁
聯絡電話：08-7210234#503
電子信箱：a0016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推字第1130190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190597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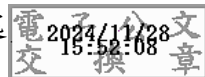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訂定「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惠
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11月8日屏府民法字第11301697621號令辦理。
- 二、旨揭辦法已刊登於113年11月25日出刊的《屏東縣政府公報》第2632期與本府官網「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ptlaw.pt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862>。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法人屏東縣瓊麻園城鄉文教發展協會、屏東縣恆春鎮思想起民謠促進會、屏東縣屏南區社區大學、屏東縣滿州鄉民謠協進會、屏東縣車城鄉後灣人文暨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文化處



中華郵政屏東聞字第 531 號登記證登記為新聞紙類交寄

屏東縣政府公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依照規定處理。

第二六三二期



屏東郵局許可證
屏東字第 35 號

題名：屏東縣政府公報
編著者：屏東縣政府
出版機關：屏東縣政府
電話：(〇八)七三二〇四一五～六一一七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網址：<http://www.pthg.gov.tw>
印刷廠：上校基業有限公司
電話：(〇七)三一六〇一一
出版年月日：中華民國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工本費：全年每份四〇〇元
：零售每本八元
展售處：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G P N：2 0 0 9 3 0 0 2 9 2
I S B N：平裝

目 錄

☆☆☆☆☆☆☆☆

法 規

☆☆☆☆☆☆☆☆

本縣單行規章

一、訂定「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三

二、修正「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第二點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八

☆☆☆☆☆☆☆☆

法 規

☆☆☆☆☆☆☆☆

本縣單行規章

屏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屏府民法字第 11301697621 號

訂定「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周 春 米

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縣恆春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文化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場地，指本中心民謠館一樓傳習教室及其相關設施、設備。

本場地得提供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文化藝術、學校講座、會議或活動使用。

本場地得委託登記有案之團體或機構管理維護。

第四條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場地之使用，以本中心開放時間為限，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未滿一場次，以一場次計；場次時段如下所示。但因情況特殊並經本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上午場次：九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場次：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晚間場次：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場地費。但仍應繳空調費、清潔費及保證金：

一、本府舉辦或合辦之活動。

二、經本府核准辦理之非營利性文藝及社教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前十四日至六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有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申請人需要事前勘察本場地者，於本中心上班時間辦理。

第七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辦理活動得

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停止受理申請使用本場地一年：

- 一、有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善良風俗之虞。
- 二、有汙染本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人員安全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 三、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義或內容不符。
- 四、擅自將本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為婚喪喜慶宴會、宗教佈道法會、政治性活動、政見發表會等。
- 六、其他經本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第九條 申請人經本府核准使用本場地，如遇本府辦理活動所需，必要時得協調申請人同意改期或取消其活動。

前項申請人取消使用本場地，已收取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同意改期者，場地費如有增加，得免予加收；如有減少應退還其差額。

第十條 申請人因故改期或取消使用本場地，應於原核准使用前十五日通知申請異動，經本府核准後，改期或無息退還所繳款項；逾期未申請者，除無息退還保證金外，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經本府變更使用致申請人不能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應妥善管理維護，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及各項設備；如需臨時安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應先經本府同意並會同管理單位辦理，不得私自架設。

本場地及設施如有毀損或短缺情形，由申請人及使用人共同負擔修復或損害賠償之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展覽活動，應自行看管展覽品，本府不負

保管責任。

本場地使用期間之設施安全維護、傷患救護、會場秩序、人員管理及活動相關等事項，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視其活動之需要，自行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經管理單位確認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前項申請人未回復原狀，本府得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本府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

第十四條 使用本場地如有設置、張貼宣傳海報標語之必要，應在本府指定地點設置、張貼。

第十五條 申請人或使用人為法人團體，因使用本場地及設施所生損害，其代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屏東縣恆春文化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使用時段		收費項目 (以每場次計費)				保證金 (以場次計費)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小 計	
傳習教室 席位容納 ：54 座	平日	上午場： 九時至十二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千元
		晚間場：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一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五千元
	假日	上午場： 九時至十二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下午場： 十四時時至十七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五千元
		晚間場：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二千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千元	五千元
	逾時使用	場地開放時段	一千元/時				
		場地關閉時段	一千五百元/時				

備註：

- 一、「平日」指星期二至星期五及不含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 二、「假日」指星期六至星期日，與國定假日及其前一日。
- 三、「休館日」：上述場地使用以本中心開放時間為主。無論平日假日，凡休館日一律不對外借出。

四、場地使用時段：

- (一)場地正常使用時段為九時至二十一時，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時段，分上午場、下午場及晚間場（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
- (二)逾時使用則區別「場地開放時段」及「場地關閉時段」，費用以每小時加計收費。

五、收費項目：

- (一)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費、空調費及清潔費，以場次計算。各場次均分開計算。
- (二)保證金：以場次計費。使用場地後確實回復原狀，依本辦法辦理退回。
- (三)逾時使用：場佈、撤場、綵排時間在場次時間以外，須另行依逾時使用計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費用不予退還。

六、繳費期限

- (一)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至六十日備文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通知後七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權利。
- (二)因原申請人撤回申請而遞補者，依管理單位通知時間辦理繳費，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七、本中心開放申請時段、提供之設備等詳細資訊，請洽本府文化處。